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下修“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8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12元/股）之情形，触及“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一个月内（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9日起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6,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5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1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4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通知，获悉海盈康于2025年1月7日及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9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5%，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并计划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相关规定不增持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含首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不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海盈康

2、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并通过增持Grifols, 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票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766,165,8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1%）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

3、截至目前公告前的12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目前公告的12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首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首次增持的股东、增持数量及比例

2025年1月7日至1月8日，海盈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9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首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首次增持前，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766,16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1%；首次增持后，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789,09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盈康	1,329,096,152	20.02%	22,933,800	1,352,029,952	20.37%	
基立福	437,069,656	6.58%	-	437,069,656	6.58%	
合计	1,766,165,808	26.61%	22,933,800	1,789,099,608	26.9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4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2025年1月7日及1月8日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

3、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适用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

5、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制度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海盈康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

9、本次增持计划的不稳定性风险：因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4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2025年1月7日及1月8日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

3、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适用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

5、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制度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海盈康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

9、本次增持计划的不稳定性风险：因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4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2025年1月7日及1月8日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

3、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适用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

5、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制度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海盈康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

9、本次增持计划的不稳定性风险：因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4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2025年1月7日及1月8日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

3、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适用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

5、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制度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海盈康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

9、本次增持计划的不稳定性风险：因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